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5.03.27 法律字第 095000623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3 月 27 日

要 旨：同時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數規定行為之處罰適用疑義

主 旨：有關民眾施設墳墓同時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、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時之處罰適用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5 年 2 月 10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23114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。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。」所謂法定罰鍰最高額之比較，應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規定做為比較之基準，至於處罰後之後續效果規定應不在比較之列。本件有關民重施設墳墓同時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、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行為，相關處罰規定分別為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、第 57 條及第 58 條，其中第 57 條及第 58 條之罰鍰上限均為新臺幣 30 萬元，較第 56 條規定之 10 萬元為高；另就首揭法條但書規定觀之第 58 條所定罰鍰為最高。至於罰鍰較輕之同法第 56 條之處罰規定，雖未明顯適用，但處罰效果應已涵蓋於較重之處罰之中，應視同亦已適用，故如其餘較輕之處罰規定之法規，繼處罰之後設有其他後續之效果規定，當可視同已處罰，而繼續適用（林錫堯著「行政罰法」，初版第 1 刷，第 45 頁、本部 93 年 7 月 28 日法律字第 0930028611 號函參照），準此，主管機關於依第 58 條規定處罰後，尚得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之限期改善，屆期仍不改善，得按日連續處罰之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